

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

115 年度約用人員(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)甄選簡章

壹、錄取名額：

擇優正取 2 名、備取 3 名(備取期間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止)。

貳、進用時間：

11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參、工作地：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(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0 號)。

肆、工作項目：

- 一、專責辦理緩起訴(含戒癮治療)案件之個案聯繫、追蹤及監督其緩起訴命令(含戒癮治療)進度與狀況，並連繫、溝通、協調及擔任戒癮治療醫院窗口等。
- 二、協助再犯預防相關行政：包括建置個案資料、整理個案報告及卷宗資料，並進行個案追蹤、轉介程序，踐行違反規定法定告誡程序、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及案管系統等電腦資料處理、協助辦理再犯預防網絡聯繫會議等。
- 三、協助施用毒品個案採驗尿液事宜。
- 四、協助辦理反毒、物質成癮防治宣導活動：法治宣導為毒品防治及酒駕防制工作重要一環，協助各地檢署辦理各類相關活動宣導。
- 五、協助社會資源連結事宜：連結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警局及轄區內各公私立團體等資源。
- 六、其他觀護業務輔佐事項或長官交辦事項。

伍、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大學以上學校畢業，社會工作、教育、心理、諮商輔導、法律、犯罪防治、人力管理等相關科系畢業或具司法保護相關經驗者尤佳。
- 二、性別不拘，男性需役畢或免役。

- 三、經勞工主管機關認可辦理勞工體格檢查之醫療機構體格檢查，身心健康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- 四、具電腦操作、文書軟體運用之能力。
- 五、認真負責，服從性高，可配合業務夜間或假日輪班。
- 六、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並同意接受素行調查者。
- 七、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，並自備交通工具。
- 八、未曾受刑事處分且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8 條各款之情事。
- 九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」所定應規避之情事。

陸、報名應備文件：

- 一、報名表（含相片及國民身分證正、反影本）。
- 二、簡要自述。
- 三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- 四、勞工主管機關認可辦理勞工體格檢查表之醫療機構出具之 3 個月內之「一般勞工體格檢查表」。
- 五、兵役證明或免役證明影本(女性免附)。
- 六、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。
- 七、具結書。
- 八、專業證照或工作經歷證明等(無則免附)。

***報名表件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**

(<https://www.ljc.moj.gov.tw/291807/291864/291866/Lpsimplelist> 電子公布欄)下載，並詳實填寫。

柒、報名時間、方式及地址、電話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4/12/17(星期三)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以信封備妥報名表並檢附相關文件(各項資料請均以 A4 紙張大小依序整齊排列)，於辦公時間內(08：00~17：30)(寄)送至本署收發室；採通訊報名者，(郵戳為憑且至遲應於面試前一日 17：30 前寄達，逾期不予受理。)

三、報名地址：209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0 號，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收，並請於信封外註明「應徵約用人員(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)及報名人員姓名」。

三、連絡電話：0836-22823 轉 110 陳小姐。

捌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第一階段「書面審核」：

(一)「報名應備文件」資料齊全，經審查「資格條件」均符合簡章規定者，本署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選。

(二)「報名應備文件」有缺漏、「資格條件」不符合，不另行通知補正，視同未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核，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甄選。

*請報名參加甄試人員送交相關文件前務必自行檢查完整，報名資料經本署受理後，不予退還。

二、第二階段「面試」：應試人之儀表、言詞、才識、應變能力等評分。

玖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甄試日期、地點：訂於 114/12/19(星期五)上午 10 時假本署一樓禮堂辦理。(如遇特殊情形，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，將公告於本署電子公佈欄)

二、應試人員請依上述公告甄試時間前 10 分鐘至本署法警室報到，逾時不予受理，報到時並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(或駕照或有照片之健保卡)正本以備查驗，未攜帶者證件者不得參加甄試。

壹拾、錄取公告及通知：

錄取名單於甄試日後 3 個工作天內公告於本署電子公佈欄，並電話通知正取人員。

壹拾壹、人員進用及薪資：

一、人員進用依據：

- (一)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。
- (二) 適用勞基法規定，無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補助之適用。

二、薪資：

- (一) 採月薪制，每月薪資約 35,260 元（內含勞工依法應自行負擔之勞、健保等費用）。
- (二) 年終獎金：依核定為月薪資之 1.5 個月，發給對象依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

壹拾貳、其他：

- 一、正取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依本署通知時間報到，並繳驗學(經)歷、駕照正本，驗後歸還；正取人員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將由本署依備取順位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報到。
- 二、錄取人員進用時，由本署依規定訂立契約進用，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即予解僱；報名時所檢附之文件資料如有不實，綜因甄試前未察覺而錄取，仍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三、初任人員先予試用 3 個月，試用期滿前考核其工作表現，認為不適任者，即不予繼續任用；試用期間如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，本署得隨時停止試用，並提前終止契約。
- 四、備取人員儲備期間，聯絡地址及電話如有變動，請逕電洽本署觀護人室更新資料。

- 五、 本案相關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未來如因立法院未順利審議通過，或經部分刪減者，各項費用可支用額度，以立法院審議通過為準。
- 六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另依相關法令辦理，並得補充修正之；又上級行政主管機關如臨時發布相關規定時，亦應從其規定，應試及錄取人員均不得提出異議。
- 七、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，將公告於本署電子公佈欄，或請來電查詢，本署不另行個別通知；如有報名或甄試方面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(0836)22823 分機 110 陳小姐。